

## 平谷区府前街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了《平谷区府前街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由原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决定（京平环保审（2016）469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9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4月完工。我单位于2023年11月委托专业技术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中监测工作由具有专业资质的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完成。现已编制完成《平谷区府前街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认为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我单位于2026年2月5日组织验收人员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人员还包括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以及3名特邀专业技术专家，最终提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的验收意见。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单位制定了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办公室负责对环境治理、保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前期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竣工验收，工程部负责项目建设阶段的环境保护工作、物业公司负责项目建成后的环境保护工作，住宅销售或分配前向住户如实说明周围环境质量状况及采取的措施。

项目建成后，由物业公司进行物业服务管理，物业公司对小区整体环境进行了评估，明确了建筑主体及配套设施影响环境的具体项目、重点部分和保护周期，建立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正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记录包括化粪池清掏记录、生活垃圾清运记录及泵类、风机等设备运行维护记录。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北京城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